**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财政局 2020 年 6月 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 | 0900-B-00100-140931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六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 | 0900-B-00200-140931 |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 | 0900-B-00300-140931 |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十九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和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的主要条款，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 | 0900-B-00400-140931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 | 0900-B-00500-140931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政府采购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罚款、行政处分等对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纪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6 | 0900-B-00600-140931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 | 0900-B-00700-140931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保德县财政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政府采购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罚款、行政处分等对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纪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